

## 临淄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 收费	1.计次收费: (1) 小型汽车: 4小时内每车次3元, 每超过4小时加收1元, 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算。 (2) 大型汽车: 4小时内每车次4元, 每超过4小时加收2元, 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算。 2.计时收费: (1) 小型汽车: 4小时内每车次3元, 4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1元, 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2) 大型汽车: 4小时内每车次4元, 4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2元, 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3.摩托车停放服务费: 4小时内每车次1元, 每超过4小时加收1元, 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算。	临发改发〔2020〕20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公安部门、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部门等	否	否	否	1、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含)的, 免收停车服务费; 超过15分钟的, 按实际停车时间计费。 2、实行计时收费的, 实行日最高限价, 小型汽车连续停放24小时的每车最高收费15元, 大型汽车连续停放24小时的每车最高收费20元。超过24小时的重新按以上规定计收。 、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含)的, 免收停车服务费; 超过15分钟的, 按实际停车时间计费。 2、实行计时收费的, 实行日最高限价, 小型汽车连续停放24小时的每车最高收费15元, 大型汽车连续停放24小时的每车最高收费20元。超过24小时的重新按以上规定计收。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 收费	收费标准细则: 24小时收费。 1)一类路段(道路): 7: 00(含)-19: 00, 1.5元/30分钟(小型车)2元/30分钟(大型车)。19:00(含)-7: 00 4元/次(小型车)5元/次(大型车), 夜间停车单笔订单计费不超过4元(小型车)5元(大型车)的订单, 按照白天计费标准计费, 单笔订单计费超过4元(小型车)/5元(大型车)的订单则按照4元/次(小型车)5元/次(大型车)进行计费; 2) 二类路段(道路): 7:00(含)-19: 00 1元/30分钟(小型车)1.5元/30分钟(大型车)。19: 00(含)-7: 00 4元/次(小型车)5元/次(大型车);夜间停车单笔订单计费不超过4元(小型车)/5元(大型车)的订单, 按照白天计费标准计费, 单笔订单计费超过4元(小型车)/5元(大型车)的订单则按照4元/次(小型车)和5元/次(大型车)进行计费; 3)停车时间跨越白天, 夜间两个收费时段的, 分别计费合计收取; 4) 全时段停车前30分钟(含) 免费, 超过30分钟按实际停车时间(包含免费30分钟) 计费, 每30分钟为一个计费时段; 5) 小型车为7座(含)以下车辆, 大型车为7座以上车辆; 6) 车流量高峰期时段的禁停车位及禁停时长。学校幼儿园附近接送孩子时段的免费车位及免费时长由相关部门确定; 7) 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抢险、救灾、救护以及残疾人专用车辆(持有效证件)等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严禁拒停; 8) 有包月需求的车主, 包月收费价格有车主与泊车公司在不高于政府定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临发改发〔2021〕4号			否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居民户每月6元, 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居民每月4元。	临发改发(2020)1号	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城市暂住人口: 2元/人·月。 2、各级国家机关、驻军、事业单位和个人和非企业组织: 按在职职工人数3元/人·月收取(已缴纳医疗废物处理费的医疗单位, 不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3、企业(商业服务业除外): 按在职职工人数2元/人·月收取。 4、商业服务业、娱乐场所及工业品市场: 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方米)的按30元/单位·月收取, 超过100平方米的, 超出部分按0.05元/平方米·月收取, 已经实行物业化管理的上述单位按以上标准的2/3收取。				是	否	否	

注: 1.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1月31日。  
2.目录清单中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与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以正式文件为准。